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□)沪0113执□号

申请执行人裴□，男，19□年□月□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□号。

被执行人连□，男，19□年□月□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□座。

被执行人程□，女，19□年□月□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□座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□)沪0113民初□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义务，支付申请执行人裴□欠款人民币□元及利息，但被执行人未予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连□、程□所有的座落于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西街358弄49号D座房屋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能自觉履行付款义务，本院委托上海大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屋进行了评估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连□、程□所有的座落于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西街358弄49号D座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 □  
审 判 员 沈 □  
审 判 员 秋 □  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 
书 记 员 钱 □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